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育嬰留職停薪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應取得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名	114. 11. 10起迄115. 2. 12日止。 (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三、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時間：114年10月22日(三)上午09:30至上午11:3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一次招考	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上午09:30至上午11:3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09:30至上午11:3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 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六、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109號）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二)報名時查驗相關證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需繳驗證件如下：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3. 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5. 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等，無則免驗)。
6.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聯絡資訊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109號)聯絡電話:04-23894408分機770

九、甄選時間：114年 10月 2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上午8:45至8:55辦理報到。

第一次招考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上午8:45至8:55辦理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上午8:45至8:55辦理報到。
第三次招考 暨後續招考	另行公告。

十、甄選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春安路109號)

十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內容：以3-5歲幼兒為對象，試教主題自訂，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二)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可攜帶簡歷或3摺頁資料。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 (一)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並於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 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